

THE LOGICAL SYSTEM OF
PURE THINKING

纯粹思维的 逻辑体系

下

岁月的痕迹，在历史的长河里消隐；
生命的花朵，在精神的田园中盛开。

吕新洲◎著



THE LOGICAL SYSTEM OF
PURE THINKING

纯粹思维的 逻辑体系

下

吕新洲◎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纯粹思维的逻辑体系 / 吕新洲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108-5603-7

I. ①纯… II. ①吕… III. ①《小逻辑》—研究

IV. ①B8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5570号

纯粹思维的逻辑体系

作 者 吕新洲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 张 28.5

字 数 600千字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603-7

定 价 108.00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全书概念总体结构图 / 1

开卷诗 / 11

序 言 / 13

导 论 / 18

第一篇 存在论	175
A. 质	178
a. 纯有	178
b. 限有	194
c. 自为之有	210
B. 量	223
a. 纯量	224
b. 限量	246
c. 自为之量	257
C. 度	273
a. 识别度	273
b. 对比度	273
c. 生成度	274

第二篇 本质论	282
A. 本质作为实存根据	292
a. 同一与差别	293
b. 统一与对立	319
c. 自我与非我	319
B. 现象	327
a. 根据与实存	328
b. 物与现象	334
c. 内容与形式	355
C. 现实	357
a. 事物	363
b. 事情	380
c. 实体	405
第三篇 概念论	449
A. 主观概念	458
a. 概念本身	460
b. 判断	468
c. 推论	497
B. 客体	553
a. 机械性	556
b. 化学性	569
c. 目的性	574
C. 理念	588
a. 生命	595
b. 认识	634

c.绝对理念	778
结束诗	802
《纯思体系》斐波那契版	804
《纯思体系》概念详图	881
参考书目	897

第三篇 概念论

【概述】

通过相互作用所建立起来的概念是直接存在与间接存在的统一，或者说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直接存在与间接存在分别作为概念的两个大环节，前者是主观概念，后者是客体，它们的统一就是理念。主观概念与客体作为理念的两个环节就分别成为直接的理念与间接的理念，即生命与认识，两者的再次统一就是绝对理念。

概念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观概念，它对于运用概念进行哲学思考的人而言，是主观的或形式的概念，是直接的也是抽象的概念。我们一般人都直接地有概念，但不理解它是什么，这就是它处于抽象性，即普遍性中。第二部分是客体，作为与人的主观概念相对的客体，我们才开始根本不知道它们是概念，而是把它们作为我们所认识的对象，是与主观概念不同的异在。只有通过纯逻辑的方式可以实现从主观概念向客体的转变，并进一步通过对客体概念的反思而返回到主观概念，从而认识到我们的主观概念其实是通过客体所建立起来的。第三部分是理念，是主观概念与客体的统一，它们分别成为直接的理念与间接的理念。

生命是理念的直接存在，人更是生命的代表，主观概念与客体就分别作为人的灵魂与肉体。主观概念、客体与理念的关系在生命这个直接理念中变成灵魂、肉体与生命。然后

通过直接存在着的理念发展出间接存在的理念，那就是认识的理念，作为理念处于特殊形态中，非我规定自我就是理论认识，自我规定非我就是实践认识。通过实践而实现人自身，就是通过认识而返回到直接的理念或者以直接理念的实现为目的。这样就再次达到了两者构成的圆圈，即达到作为两者统一的绝对理念或理念的概念。

概念的进展就是这种大环节上的对立统一关系不断地在小环节上重新实现，也可以说是小环节上的对立统一不断在大环节上重新实现，也就是大旋涡套小旋涡的结构，直到达到最高的概念——绝对理念，就完成了整个逻辑学。

概念部分的原则是自我规定，它本质上是从我是我出发，然后自我规定非我，再实现两者的统一，这个统一可以叫作绝对自我或真我、大我。自我、非我以及真我分别对应主观概念、客体与理念三大部分。黑格尔概念论的原则来自费希特的自我与非我理论，是对其原则更全面的发挥。

【说明1】

“关于概念的学说可分为三部分：（一）论主观的或形式的概念。（二）论被认作直接性的概念或客观性。（三）论理念，主体和客体、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绝对真理。”（《小逻辑》162节330页）

就概念的原则是自我规定而言，实际上主观概念是直接的概念，而客体是通过直接概念所设定起来的间接的概念。注意第二条中的表达是“被认作直接性的概念或客观性”，所谓“被认作”就是一般认识把客体当作直接性的概念或者客观性的事物而言的，而从概念本身而言则恰好是相反的。这种看法是根据黑格尔的每组对立概念都会作为统一概念

的两个内在的环节而来的,存在与本质区别是直接的与间接的,因此它们作为概念的两个环节是分别与主观概念与客体对应的。这样就概念本身而言,即就概念是自我规定的而言,主观概念是直接的,客体是间接的,所以这里注意要准确地理解黑格尔的意思。

【说明2】

概念作为存在与本质的统一,它既是直接存在的概念,也是间接存在的概念。概念虽然产生自己的形式,但这个形式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概念自己发展出来的形式,而且这个形式又不是一般的直接存在,而是概念的存在。因此可以说概念是自由的原则,是完全独立的,不依赖他物的自我实现的绝对力量。

概念发展的每个阶段把所有之前的阶段包含在自身内,因此每时每刻它都是概念的全体。概念的发展过程就像人的生长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过去的一切都被包含在当前的生命状态之中,而且在任何一个阶段,它还是它自己。

“概念的进展既不复仅是过渡到他物,也不复仅是映现于他物内,而是一种发展。因为在概念里那些区别开的东西,直接地同时被设定为彼此同一、并与全体同一的东西。而每一区别开的东西的规定性又被设定为整个概念的一个自由的存在。”(《小逻辑》161节329页)

概念完全可以看作是生命,生命自己建立了自己不同的存在形式,但这些形式依然是完全在这个生命之内的,成长虽然是超越过往,但又没有根本超越,人还是那个人,仅仅是那个人自身的成长。

就概念作为实体发展出来的一个较高范畴而言,上述的

说法就是概念在逻辑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对它的理解。这种理解直接给出了概念的真理，它发展的最高阶段。但概念作为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还是要从最开始的感性所对应的抽象概念出发，逐步实现这个比较高层次的概念。

日常生活中所运用的概念，只是对象的一个命名符号，这种符号被当作是完全主观的东西，而对象则是实在的东西。作为人所直接感知的事物的概念，可以表示事物的存在，如玫瑰花；作为视觉的感性概念，如颜色；作为嗅觉的感性概念，如味道；作为听觉的感性概念，如声音；等等。这种认识是感性的认识，这样的概念仅仅是与存在论的概念处于同一层次的对概念的比较肤浅的认识，是潜在的概念，还不是概念本身的概念或者说还没有达到概念论层次的概念，没有达到自身规定的概念。

概念首先需要获得一种独立性，否则就无法对它有所认识。我们首先感知到我们身边无数不同的独立存在的事物，为了认识它们，区别它们，我们赋予它们不同的概念。比如把这个东西叫作玫瑰花，把这种颜色叫作红色等等。但颜色是多种多样的，红色也有许多种，因此就把许多个别性事物中的颜色规定为红色。通过赋予感性事物以名称，就得到事物的概念。不过在这里还需要注意，概念现在仅仅只是被当作一种命名符号，当作是人为产生的主观的东西，是完全外在于事物自身的。后面会逐步认识到概念是内在的，是存在的本质。

我们对感性事物逐个进行规定，通过玫瑰花的感性存在得到玫瑰花这个抽象概念，通过红色的事物得到红色这个概念。一般而言，我们都不是概念的最初规定者，我们的概念是

通过学习得到的,无论是通过指着玫瑰花来认识玫瑰花,还是通过书上的图画来认识玫瑰花,都是没有关系的。我们认识红色的时候,一般不是通过玫瑰花来得到红色这个概念,因此在我们自然而然的对概念的理解中,红色与玫瑰花是分离的,我们不知不觉地在思维中就把它当作分离的。

从概念的命名过程来说,根据客观的对象世界产生了一个主观的概念符号的世界,两个世界有一个对应的关系,后者是对前者的模拟。概念论的认识过程就是首先将客观世界转化为主观的概念世界,只有建立起后者,认识才能在头脑中得以进行。通过对主观概念进行深入的辨析而逐步认识到主观的概念之间有一种十分自然地由抽象到具体,由肤浅到深入,由间接到直接,由主观到客观的过程,同时也揭示出主观概念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逻辑结构,就是漩涡中套漩涡的结构。这种结构也是客观的,也内在于客观的世界之中。认识通过对客体的反思而揭示出潜伏在客体之中的主观概念的逻辑结构与主观性,这样就从客体返回到主观性以及主观概念的逻辑结构。这个时候,客体所建立起来的主观性的东西已经不是主观的概念了,而是具有客观性的主观性,即理念。这个过程所建立起来的理念,就是具有肉体的灵魂,就是生命。客体就是绝对世界的肉体,主观概念就是绝对世界的灵魂。

当从客体世界建立起主观性的时候,就达到了客体与主体的初步统一,达到了理念。这个理念最初是直接的,仅仅潜在地具有主观性或者说概念的客体,这种直接存在的理念就是生命。通过生命的过程而达到认识,进而达到对认识的扬弃而实现生命,这样就达到了两者的统一——绝对理念。

从存在论开始就已经开始认识了,从作为理念的直接生命开始再次进入到认识,这个过程就是通过认识而认识到生命是如何在客体世界中建立起来的,并认识到认识本身是如何通过生命建立起来的。这样,生命就真正地理解了自己是如何产生的,完全理解它自己是怎么回事了。

【说明3】

黑格尔反驳过康德“一百块钱的概念不等于一百块真实的钱”这个概念不等于存在的例子。他反驳说一个人真正有一百块钱的概念,就不会让概念仅仅抽象地留在头脑中,要去努力挣到那一百块真实的钱。他又说一个饥饿的人,不会只想“吃饱”这个概念,而一定会现实地去弄到食物来填饱肚子。

黑格尔所说的概念是表示那种可以自我实现或者自己规定自己的存在的概念,这样的概念只有在认识上达到概念论的层次才能理解。他想要尽可能通俗地反驳康德概念不等于存在的观点,而那时候又没有类似基因这种相对比较符合他所要表达的概念内涵的经验例子,又不能使用逻辑学中那种纯思辨的逻辑去反驳,所以他只能用上面不太严格的例子反驳康德。很明显,一个人有一百块钱的概念,然后努力赚一百块钱,这个例子中的概念还是不直接包含存在,因为这里努力赚钱与一百块钱的概念是分离的,它需要借助人的努力作为中介来转化为存在。这显得他的反驳缺乏说服力,但他本人的意思是很明确的,他的例子只是近似地说概念是活的,能够实现它自身的存在。这本身就是概念层次的存在,而不是感性的存在。如果要运用到感性层次上去,基因是比较符合这种概念的。不过具有基因的生命成长也需要养分,而纯

概念的层次上,并没有什么外在于概念的感性存在,概念自己就可以实现自己的存在。所以对于没有达到黑格尔纯概念的思维层次的人,对“概念不等于存在”这种观点的反驳是不会有说服力的。

对黑格尔批判康德的理解,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对黑格尔逻辑学中概念真实含义的理解上去。他的逻辑学因为是纯思辨的,有很多远远超越他那个时代的思想内涵,不少概念在经验中是难以找到合适的例子来说明的。因此从表面上看或者说脱离了对黑格尔思辨逻辑的理解,他对康德的一些经验性的批判,站在知性概念的明确性的角度来看,有些地方显得没有说服力。只有完全理解了黑格尔的逻辑学,才能反过来更加精确地把握到黑格尔逻辑学在具体应用领域的真实含义。不过要理解他的逻辑学,又不得不反复研究他对逻辑学的应用,但也不要指望单纯通过哲学的具体应用能够完全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黑格尔的哲学思想超越他同时代绝大多数哲学家太多,超越那个时代的经验科学太多,即便是其饱受诟病的《自然哲学》,只要认真研究,就可以发现其中有许多伟大的科学思想的深度是当今物理学前沿理论可能还没有完全达到的。他的哲学在原理上至少领先那个时代的哲学与科学思想一百年。他的思想因为太博大精深以及表达得晦涩难懂,至今还没有被完全理解,认识到这点十分重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小看黑格尔,他比传说中的他更深刻伟大得多。

这里有必要进一步对比说明黑格尔与康德思想的一些关系。康德用知性的方式,把概念与对象或存在联系起来。康德老是把概念当作人的主观的抽象概念,不是那种能够实

现自身存在的具体概念。康德的范畴应用到经验对象上，是通过所谓的范型来实现的，这是沟通概念与存在的桥梁。康德在自己的范型理论上花费了巨大的精力，是他自己十分满意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新理论，黑格尔非常赞赏康德的范型理论，认为是康德哲学最美丽的部分。虽然康德是将范畴通过范型与经验对象外在地连接起来，这种知性的方式显得康德只是主观的利用范型将主观的概念与对象结合起来，他的概念还是虚的、主观的。黑格尔说这就好像用绳子把木头绑到腿上那样，这个说法很贴切。

黑格尔的不同在于主观与客观是统一的，也就是说，他的概念是能够自我实现其存在的，是理念，它自身就包含了范型，这是他与康德的不同之处。比如豌豆种子长出豌豆苗而不是长出一棵树来，这就说明豌豆基因是有一个范型的，就是说它包含一种先天的模型，这种模型决定了它实现出来的存在的基本样式。尽管存在各种具体特性的不同，长得粗一点、细一点、高一点或矮一点，但它长出的东西是可以跟其他种类的事物分开的。

正因为康德认为概念不包含存在，概念与存在截然不同，他才能够提出范型理论来将概念与存在对应起来，借助一个中介来实现两者的关联。所以康德的概念虽然是主观的，他的哲学方式虽然是知性的，但因为他的严谨与思考的深入细致，使得他提出的理论大大地超出之前的经验论与唯理论者。这正是康德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建者，第一个走上了超越经验论与唯理论或者说结合两种哲学思路的具有重大开拓性进展的哲学家。康德哲学专家郑昕先生说：“超过康德，可能有新哲学，掠过康德，只能有坏哲学。”

康德的范型理论将范畴与对象关联起来,这本身就说明概念与存在并没有那种绝对不可跨越的鸿沟,而表明概念一定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实现它的存在。康德认为概念是在人头脑中的,而对象是在人之外的,他采用知性的方式,用范型将概念与对象联系起来,他没有找到纯概念的反思方式将所有的概念贯通成一个有机的体系。而黑格尔则采用这种方式使得概念能够自在自为地实现自身,仿佛概念在生长着,从而通过概念的生长使得哲学概念本身具有生命,具有内在灵魂的贯通。这就是黑格尔哲学超越康德,比康德更加深入的地方。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作为知识学或纯认识论,已经从知性的层次上基本完成了认识论的内容。正因为如此,黑格尔说费希特不过是以一种更具有逻辑性的形式来完成康德哲学,在基本思想上与康德是一致的。

总体上而言,康德哲学是相当枯燥乏味的,像柴房里捆得整整齐齐,摆放有序的枯木,认识论的柴火已经准备齐全,火炉里时不时蹦出些火苗,它的光亮足以照亮认识论的厨房。现象背后的物自体还在外面的黑夜中如同鬼影总是躲在背后,当你转身时早已只能看到一丝显现的踪迹,认识论与本体论相统一的大火尚没有剧烈地燃烧起来,智慧的光芒未能照亮厨房外的黑暗夜空。黑格尔哲学用辩证法点燃了认识论的柴火,让火苗把整个厨房都烧着了,智慧的光芒普照大地,整个世界都亮堂起来了。

谢林作为哲学天才,虽然领悟到认识论与本体论的统一,但在辩证法上有所欠缺,因此未能系统化地完成它,而黑格尔以他那种出神入化的辩证法最终完成了认识论与本体论

的统一。

通过上面的说明,关于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之间的关系,虽然他们各自都有启发黑格尔之后的哲学家的独特价值,但从德国古典哲学的逻辑化进程的角度来看,从在这个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看,可以分别把康德与黑格尔作为代表,费希特与谢林只是相对处于次要地位的中间环节,也可以把康德与费希特划到一起,以康德为主,谢林跟黑格尔划到一起,以黑格尔为主。

黑格尔哲学已经诞生了,世界上已经存在超越康德的新哲学,我们虽然不好说超过黑格尔会有新哲学,但可以说超过黑格尔,可能有新哲学,掠过黑格尔,不会有比黑格尔更深刻、伟大的哲学。

A.主观概念

【概述】

主观概念分为三个环节,概念本身、判断和推论。

概念本身最直接最抽象的形态就是普遍,而普遍作为抽象离不开作为特殊的具体,反之同样如此。这样就达到两者相统一的个别,概念的三个环节就这样建立起来了。

通过对概念本身的思辨而达到它的三个环节之间的联系就是判断,也就是说概念本身依赖于判断。

判断有四类,质的判断、反映判断或量的判断、必然判断与概念判断。存在论分为质与量两个独立部分,故有两类判断。本质部分从最抽象最严格的角度来说只存在同一与差别这种关系,同一是本质的同一性,它就表现为必然判断。

概念判断就是概念自身的规定,也只是一类判断。它们分别与康德知性的十二范畴相对应。

通过判断把概念本身的三个环节包含在一个判断之内,也就是判断返回到概念之内,把概念作为间接建立起来。这样所达到的概念与判断的统一就是推论。所谓推论就是其中包含判断的形式,但又同时包含概念的三个环节。

推论分为有三类,质的推论、量的推论与必然推论。必然推论属于概念部分的推论。本质论是二元关系,对立环节没有取得独立地位,因此没有与之对应的推论。

从概念本身到判断再到推论的过程是一个概念的客观有效性依赖于判断,判断的客观有效性依赖于推论的过程。通过必然推论所达到的是概念的三个环节的完全独立与等同,它们各自具有独立的存在而不再是另外两个概念进行中介的产物,就是说推论依赖于概念自身的客观性。这样整个概念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主观概念的主观性与依赖性或者中介性不断消失,客观性与独立性或者直接性不断提升的过程,因此便实现了从主观概念向客体的转变。

概念本身以及判断与推论三部分可以分别与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的原则对应起来。概念本身的三个环节可以理解为是普遍进展到特殊进而实现两者统一的个别,它们是概念自身的不同环节。通过这三个环节的产生而达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就是判断。每类判断分为三种,前两种对立,第三种是它们的统一。判断的形式与本质论的对立统一形式是类似的,它返回到概念的三个环节之中就达到了推论。推论就是概念本身的直接存在与概念的分化,即判断的统一,这又类似于存在与本质的统一所建立起来的概念。